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MI/2/2025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C/1

### 第七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將於2025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

#### 目的

本報告概述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其4年任期內的工作。

#### 背景及已舉行的會議

2.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；其職權範圍載於《議事規則》第73(1)條，委員名單載於附錄。在本屆任期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閉門會議，以處理對議員的投訴。

#### 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的建議

3. 第七屆立法會議員達成共識，認同須制訂一套清晰完善的守則，以加強自我監督和自我完善，以及增加立法會運作的透明度。擬議《立法會議員守則》(“《守則》”)系統地整合和優化現有各項規範，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，引入按議員不當行為嚴重程度而釐定處分的機制，並優化議員利益申報機制。

4. 為配合《守則》的執行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將予擴大<sup>1</sup>，並改稱為“立法會監察委員會”，以反映立法會設立該委員會協助其履行重要的監察職能。此外，為落實《守則》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同意：

- (a) 修訂現行的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》（“《程序》”）；
- (b) 將議員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價值港幣1,000元或以上的禮物列為“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”，並釐清《議事規則》第83(5)條的規定；及
- (c) 更新並合併現行的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》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。

5. 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支持下，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建議的議案，已於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。有關建議會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。

## 已處理的投訴

6. 在本屆任期內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了4宗投訴，當中載有針對合共8名議員作出的指稱。其中一宗投訴涉及一名議員被指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。經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依據《程序》作出考慮後，決定不就該宗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，因為並無相關證據支持有關指稱。另一宗投訴則指稱5名議員在參與某項活動時存在利益衝突。經議員個人

---

<sup>1</sup>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擴大後的職能包括：

- (a) 就監督議員履職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和制訂指引；
- (b) 定期檢視《守則》的成效，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修訂《守則》的建議，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批准；及
- (c) 考慮有關議員違反《守則》、《議事規則》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投訴，包括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、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，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、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，並依據《程序》適當地調查該等投訴。

利益監察委員會依據《程序》作出考慮後，決定該宗投訴不予考慮，因為投訴人未有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其指稱。其餘兩宗分別就兩名議員作出的投訴，則涉及不屬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。

7. 按照《程序》，秘書處已把有關投訴的副本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備悉，並相應通知了投訴人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 
2025年10月10日

第七屆立法會  
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

**主席** 吳永嘉議員, SBS, JP

**副主席** 葛珮帆議員, SBS, JP

**委員** 李鎮強議員, BBS, JP

陸瀚民議員

黃國議員, BBS, JP

黎棟國議員, GBS, IDSM, JP

簡慧敏議員, JP

(合共：7名委員)

**秘書** 胡瑞勤先生

**法律顧問** 陳以詩小姐